

尼日利亞入境條件指引

下文對尼日利亞入境條例（該入境條例由尼利日亞移民局提供）中規定的入境條件進行了指引說明。本協議提請協會各成員注意尼日利亞入境最大的問題在於其移民官員。除下述指引外，提請協會各成員注意以下兩個要點：

1. 船長必須確保船員的海員證上蓋有船章，且具有相關日期與簽名的簽章。
2. 船上的所有旅客、臨時船員與隨行的貨物管理人必須在各自的登船地點辦好尼日利亞簽證。

船舶船長、代理、旅客與其他人員進入尼日利亞港口的條件指引

鑒於近期發生的尼日利亞簽證案件，本協會認為有必要告知船長、船員、旅客、船舶代理以及航運業的所有相關方關於船舶進出尼日利亞港口的基本條件，以確保船舶知道在進出尼日利亞港口時應具備的條件，以取得移民局或其他任何相關方的出入境批准。

所有船舶代理應注意如下事項：

- (1) 進出尼日利亞的所有人員均應持有有效檔；
- (2) 進入尼日利亞港口的船舶上的所有旅客應持有入境簽證，除非該旅客的國籍國與尼日利亞簽署了免簽證協議，如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 (3) 船員的妻子與小孩均被視為旅客，因此他們在進入尼日利亞港口時同樣應持有入境簽證；
- (4) 臨時船員與貨物管理人均被視作旅客，因此他們在進入尼日利亞港口時同樣應持有入境簽證；
- (5) 在尼利日亞移民局要求船舶提供船員的海員證/護照時，船舶代理、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人在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不得扣留船員的海員證/護照；
- (6) 若一名海員在尼日利亞港口與船舶簽訂船員雇傭合同，該名海員在登船前應取得尼日利亞移民局審計員的批准。
- (7) 加入尼日利亞籍船舶，或加入出租給尼日利亞的船舶，或加入全部或部分在尼日利亞經營的船舶的所有船員應持有有效的居民簽證或短暫停留的臨時工作簽證。
- (8) 未經尼日利亞移民局批准，船舶不得在尼日利亞港口下放任何一名非尼日利亞籍的船員。若船員需在尼日利亞港口下船，則該船員應取得船舶根據其預定的航班時間所出具的離船中轉許可；
- (9) 作為偷渡客抵達尼日利亞港的任何人員均被視為違禁入境移民，且不得進入尼日利亞。遣返該偷渡客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船東或船舶代理或船東代表承擔。